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5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6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高○○　同上

郭○○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高○○　最高法院法官

彭○○　同上

蘇○○　同上

徐○○　同上

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一）及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等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於事前、事中及事後，未依法提供他造書狀、隱匿前妻自承共同參與恐嚇取財之事實，受評鑑法官林○○於裁定書記載請求人開庭未陳述之內容及有誘導式問話，將請求人正當防衛行為扭

曲為家庭暴力事件;受評鑑法官承審各該事件，故意不依法律且違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涉及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受評鑑法官承審各該事件，業於裁定理由說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核屬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泛稱受評鑑法官故意不依法律且違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並提出系爭事件一之裁定有程序面及實體面錯誤等瑕疵，實係對各該裁定之理由及結果不服。請求人主張其所為傳訊息及到聲請人工作場所找主管等行為屬於正當防衛等情，是否可採，本屬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

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並非檢視法官審理個案所為裁判之適法性，以免侵害審判獨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各項主張，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已涉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本會職掌法官評鑑業務，關於認定刑事犯罪之成立與否，並非本會權責範圍，請求人應依法向其他機關提出，附此敘明。

四、 復按，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未依法提供他造書狀及隱匿前妻恐嚇取財事實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庭訊時，當庭提示相關卷證資料並請請求人答辯，且依請求人向本會提出之評鑑請求書附件編號 4 即系爭事件一之 110 年 3 月 16 日法庭錄音譯文（下稱法庭錄音譯文），其中第 11 頁及第 12 頁（見本會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4 號卷第 31 頁、第 32 頁），受評鑑法官曾當庭確認聲請人主張的訊息內容，並稱：「先到這裡先到這裡，請相對人閱覽」，嗣後詢問聲請人有無將書狀副本給相對人即請求人，聲請人答：「沒有」，受評鑑法官便向請求人稱：「那你現在看到了」，足徵請求人當庭業已知悉相關卷證資料內容並得據以答辯，已獲相當之程序保障，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失行為；另就聲請人有無與他人共同涉犯恐嚇取財，與法

院審酌請求人有無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事實及有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不具關連性，亦非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自難遽以裁定理由未記載請求人此部分答辯，即謂受評鑑法官有隱匿事實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林○○（下稱受評鑑法官）於裁定書記載其開庭未陳述之內容及以誘導式問話等，並提出自行整理之評鑑請求書附件 3 為佐，然本會綜合相關法規及卷內資料，請求人之各該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一） 請求人主張「保護令」之用語應刪除，惟「保護令」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之用語，系爭事件一之裁定書所為記載，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 請求人主張當庭未觸摸過他造書狀，更無從知悉其頁數等語，然此為受評鑑法官依據卷內頁數而記載，且依請求人向本會提出之法庭錄音譯文，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當庭有提示聲請人提出之訊息內容請請求人答辯，縱請求人未觸摸他造書狀，因其業已知悉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而得為答辯，是其程序權益未受侵害，故請求人前開主張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為無理由。

（三） 請求人主張其當庭已修正用語及裁定記載其未陳述

之內容，且受評鑑法官有誘導式問話等語，經本會核對系爭事件一之裁定理由欄二之（三）相對人到庭陳述之內容，並參照請求人向本會提出之法庭錄音譯文，關於請求人向聲請人傳送訊息之時間、頻率，及請求人叫聲請人返還小孩帳戶裡的錢、要聲請人不可以來催討保母費，因為請求人要把錢拿去買房子等，前開裁定書記載之內容，與請求人當庭陳述內容之整體要旨相符，並無明顯逸脫或違背其陳述之內容，有請求人提出之法庭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至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當庭誘導式問話，經檢視請求人提出之法庭錄音譯文，受評鑑法官當庭依據聲請人之陳述及卷內聲請人提出之訊息內容，並複述聲請人之主張，使請求人提出答辯，因請求人堅詞陳稱其未對聲請人常常精神虐待，並陳述聲請人及其親屬與請求人間之財務糾紛，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請求人之行為已構成騷擾，兩造間之財務糾紛非屬本案審理範圍。本會綜觀庭訊過程之整體脈絡，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以誘導式問話命請求人回答之情事。綜上，經本會核對卷內資料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６　日